



#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渭高环查字（2019）20号

当事人名称：渭南欣旺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500583501340Y  
地址：陕西渭南方圆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 
法定代表人：贾振锋

我局于2019年6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、第二款之规定，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生产设备予以查封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19年6月13日起至2019年7月12日止）；查封设施、设备存放于你公司车间内，在此期间，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渭南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

2019年6月13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渭高环责改字（2019）14号

当事人名称：渭南欣旺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500583501340Y  
地址：陕西渭南方圆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 
法定代表人：贾振锋

我局于2019年6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结合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基准》，现责令你公司停止建设、生产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渭南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临渭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

2019年6月18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

渭高环罚告字（2019）74号

渭南欣旺精工机械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19年6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结合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基准》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杨吉旭

电话：0913-2115158

地址：东风大街57号

邮政编码：714000

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

2019年6月18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